附件2

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目标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1 | **（一）产业园区升级行动** | **1、推动产业园区升级。**2020年，汕尾高新区列入国家级高新区考察名单，陆河、海丰省级高新区获省政府批准认定，加快陆丰市省级高新区培育工作。到2022年争取县域省级高新区全覆盖，汕尾高新区获国家批准认定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汕尾高新区、有关县区政府 |
| 2 | **2、大力打造特色产业园。**2020年，建成纺织服装、珠宝首饰设计产业园，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园。到2022年，建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园、陆丰临港装备制造物流产业园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市监局、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汕尾高新区、有关县区政府 |
| 3 | **3、合力推进产业园区帮扶共建步伐。**2020年，各产业园区GDP增速XX以上，产业项目引进投产增速XX%以上，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增长20%以上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数量增长1倍以上。到2022年，各产业园区GDP增速XX%以上，产业项目引进投产增速XX%以上，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增长30%以上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数量增长2倍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统计局，责任单位: 汕尾高新区、有关县区政府 |
| 4 | **4、加快产业园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。**到2022年，新增认定国家孵化器1家，省级孵化器6家，市级孵化器12家，新增国家众创空间1家，省级众创空间6家，市级众创空间12家，标准化厂房（加速器）30万㎡。 | 牵头单位：有关县区政府、汕尾高新区，责任单位: 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 |
| 5 | **（二）实体经济提质行动** | **1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。一是推动骨干企业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。**2020年，纺织服装、食品加工、珠宝首饰等领域实施XX家智能工厂、数字车间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，形成XX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；全市20%以上的制造业骨干企业实现装备智能化、设计数字化、生产自动化、营销网络化，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20%以上。到2022年，纺织服装、食品加工、珠宝首饰等领域实施XX家智能工厂、数字车间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，形成XX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；全市50%以上的制造业骨干企业实现装备智能化、设计数字化、生产自动化、营销网络化，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50%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: 有关县区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6 | **二是推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关键环节普及应用。推进“互联网＋”发展。**2020年，重点支持海丰产业园区引导深圳的大数据、电子商务入园对接，建设大数据中心、珠宝首饰设计订制与电商平台，加快工业智能终端互联互通；到2022年，实现全市规上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管理、营销服务等关键环节互联网应用覆盖率达50%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: 有关县区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7 | **三是培育发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效应，带动 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。**2020年重点支持纺织服装业、珠宝首饰业、食品加工业等优势传统产业，依托大型骨干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，打造XX家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，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XX家。到2022年，完成XX家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，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XX家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: 有关县区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8 | **四是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提升，培育一批掌握国内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产业和企业。**2020年，培育XX家“汕尾制造”品牌示范企业，参与制（修）订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0项以上，牵头制定“汕尾制造”标准2项以上，培育“汕尾制造”品牌5个以上。到2022年，培育XX家“汕尾制造”品牌示范企业，参与制（修）订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50项以上，牵头制定“汕尾制造”标准10项以上，培育“汕尾制造”品牌30个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市监局，责任单位: 有关县区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汕尾高新区 |
| 9 | **2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一是以要素集聚带动产业集聚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**2020年，重点推进汕尾高新区“5G+智慧园区”建设，市人民医院建设“5G+智慧医院”，保利金町湾建设“5G+酒店” 、“5G+旅游度假区”。到2022年，组织实施XX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工程和项目，建成海丰生态城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基地等，全市培育发展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企业XX家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 有关县区政府、市卫健局、文化旅游局、汕尾高新区 |
| 10 | **二是主动承接“新基建”产业项目，培育储备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。**2020年，力争XX个以上“新基建”项目列入省级层面布局。到2022年, 培育XX家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，责任单位: 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工信局、市供电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科技局 |
| 11 | **三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。**2020年，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12个以上。到2022年，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XX个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各招商分局，责任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局 |
| 12 | **四是切实加强关键技术攻关。**2020年，力争10个以上攻关项目列入省级或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重点研发项目。到2022年，20个以上攻关项目列入省级或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重点研发项目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、汕尾高新区 |
| 13 | **3、营造研发投入氛围。**加大财政科技投入，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确保科技经费增长幅度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步增长；加大研发投入奖励和税收政策支持力度，不断优化支持研发投入环境，引导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的全社会研发投入整体提升，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。全面开展企业负责人、企业财会人员、研发机构负责人相关政策业务培训，企业财务报表须填报研发经费支出，实现“重点企业培训率、服务手册发放率、经办人业务上手率”达到100%，做到“应统尽统”。 | 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、汕尾高新区、市税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 |
| 14 | **4、实施“四个一”企业培育工程，推动企业做优做强。**到2022年，努力培育ＸＸ家百亿以上航母企业、ＸＸ家50亿以上旗舰企业，建立科技型上市企业培育库，培育ＸＸ家“小巨人” 科技型上市企业，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计划，培育ＸＸ家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壮大特色产业集群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金融局，责任单位: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统计局 |
| 15 | **（三）高新企业倍增行动** | **1、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。**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企业走上规模化之路，培育发展一批有实力规模以上工业的企业。对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元的企业，建立规上工业培育名录库。从企业知识产权获取、品牌打造、财务制度规范等方面加以指导，推荐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苗子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、汕尾高新区 |
| 16 | **2、加大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力度。**在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重点服务行业，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建立规上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名录库。加大对服务业培育和指导，提升企业资质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、汕尾高新区 |
| 17 | **3、挖掘存量，组织实施“高企倍增计划”。**2020年新增10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新增70个省级高新技术产品，催生66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到2022年，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6家，新增培育库入库企业76家，新增220个省级高新技术产品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、汕尾高新区 |
| 18 | **4、大力招商引智，实现高企增量。**2020年，整体引进高新技术企业2家。到2022年，整体引进高新技术企业16家。 | 牵头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各招商分局、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19 | **（四）创新平台拓展行动** | **1、加强与大院大所央企合作，构建创新大平台。**2020年，重点推进与中广核合作的汕尾分中心建设，开展风机传动链、叶片研发及防腐等关键技术研究；加强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作，推进医疗研究中心和博士后流动站建设；加强与省农业科学院、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合作，共建汕尾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示范基地，建设10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、研发机构。争取大湾区新能源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海洋等产业高水平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到我市设立1家分支机构。到2022年，汕尾分中心完成一期建设任务，传动链、叶片、试验风场等三大大科学装置建成，六大科研课题研究基本完成；建设30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；大湾区产业高水平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到我市设立3家分支机构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卫健局、市人社局、汕尾高新区 |
| 20 | **2、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载体建设。**支持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，提高技术自给率。引导企业开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，组建企业创新平台；组织企业开展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工作，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工作。2020年，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家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XX家，新增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家。到2022年，推进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“全覆盖”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70%以上，力争全市企业研发机构数量翻一番，总数达到300家，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达50家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21 | **3、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。**2020年建设1家科技成果中试基地。到2022年建设3家科技成果中试基地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22 | **4、支持在深圳市建设创新研发飞地。**2020年，在深圳创客小镇创建技术创新研发中心1家。到2022年力争在深圳、广州新创建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各1家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23 | **（五）成果转化落地行动** | **1、创建科技成果转化实验区。**2020年，有10个科技成果在汕尾产业园区实现产业化。到2022年，有30个科技成果在汕尾产业园区实现产业化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24 | **2、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。**利用国家专利技术（深圳）展示交易中心、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网络平台，延伸为汕尾企业提供便利的知识产权申请、转让、受让等线上线下服务业务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市监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25 | **3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体系。**充分发挥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功能，形成科技成果竞价拍卖等多种技术交易模式；建立网上技术需求、技术创新供给、技术交易平台，促进科技成果高效有序交易流转，实现技术成果交易额超亿元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26 | **（六）科技金融融合行动** | **1、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。**2020年，授信额度25亿元以上，2022年授信额度40亿元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局、市银监局，责任单位:建设银行汕尾分行、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|
| 27 | **2、创新科技信贷产品。**大力发展科贷通、科技担保、科技保险，积极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金融产品，并对创新型项目和企业贷款实行基准利率，推动更多的信贷资金支持创新活动；完善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机制，逐年提高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额度，提高风险补偿比例。 | 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局、市银监局，责任单位: 市工信局、建设银行汕尾分行、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|
| 28 | **3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。**成立汕尾市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，积极引导各类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，加快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，各类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。大力吸引各类基金落户汕尾，实现各类基金规模XX亿元以上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从种子期、初创期到成长期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支持。 | 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局，责任单位:风险投资机构 |
| 29 | **4、加大股权投资支持创新力度。**大力支持在“新三板”和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，以及参与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和军民融合的科技型企业，风险投资基金可采取直投或跟投方式给予支持。 | 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局，责任单位: 风险投资机构 |
| 30 | **5、培育金融支持的创新苗子。**2020年，发动100家企业参加“红海杯”大赛，争取推荐30家企业晋级参加省级以上赛事。到2022年，发动160家企业参加“红海杯”大赛，争取推荐50家企业晋级参加省级以上赛事。 | 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 |
| 31 | **（七）高端人才引领行动** | **1、深入实施《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》。**2020年，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12个以上，新增大学生6000名、硕士研究生200名、博士生50名。到2022年，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XX个以上，新增大学生XX名、硕士研究生XX名、博士生XX名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汕尾高新区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 |
| 32 | **2、发挥“人才驿站”等平台作用。**2020年，举办院士讲坛、博士论坛、高层次人才汕尾行等人才系列活动5 次以上，通过活动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100 名以上。到2022年，举办院士讲坛、博士论坛、高层次人才汕尾行等人才系列活动XX次以上，通过活动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XX 名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科协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 |
| 33 | **3、强化高端人才引领。**2020年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20名，争取在引进国家“XXXX”“XXXX”专家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和广东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上取得零的突破。到2022年，新引进高端技术人才XX人以上，争取在引进国家“XXXX”“XXXX”专家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和广东“特支计划”XX名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汕尾高新区 |
| 34 | **4、建设高端“工匠”人才队伍。**2020年，培养各类高端“工匠”人才队伍XX人以上。到2022年，培养各类高端“工匠”人才队伍XX人以上。 | 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: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汕尾高新区 |